

為了你我的工作環境，不可不知的法官法

一、知道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有以考試而派用之法官嗎？

草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官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但司法院認有必要時，其考試得延展二年。
------	--

二、知道將確立法官兼任院長及庭長之任期嗎？

說明	兼任院長部分：任期 3 年，除經司法院認確有必要外，僅得連任 1 次，且司法院認有延任之必要者，其期間亦以 3 年為限。且就不同法院、不同審級及與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任職期間合併計算。換言之，擔任院長、司法行政人員之期間，最長不得連續超過 9 年。 兼任庭長部分：任職 3 年，得連任 1 次，且同審級之任期合併計算。
草案條文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院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第一項院長及第三項庭長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三、知道司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院長對法官之職務監督嗎？知道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得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處分嗎？

草案條文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 二、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三、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四、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

- 五、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六、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七、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知道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關於事務分配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提請法官

會議覆議；如法官會議議決仍維持原決議，院長得聲請職務法庭宣告該決議

無效嗎？

草案條文	<p>第二十四條</p> <p>司法院、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u>法院人事、預算及其他院務行政上之建議事項。</u> 五、依司法院所定各法院合議庭審判長之遴選辦法，推舉次二年度各該法院所需審判長員額一點五倍之建議名單。 六、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p>前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p> <p>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p> <p>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覆議。覆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覆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p> <p>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覆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p> <p>前項情形，應以院長所提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p> <p>職務法庭審理第四項之聲請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p>
------	---

	<p>定。</p> <p>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建議事項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於二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之。</p>
--	--

五、知道當事人將可聲請評鑑法官嗎？知道所承辦案件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顯然違誤，亦屬應付評鑑之事由嗎？

<p>草案條文</p>	<p>第三十條</p> <p>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四、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 <p>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p> <p>第三十三條</p> <p>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察官以外之案件當事人。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四、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五、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六、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經司法院許可得為評鑑之請求者。 <p>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就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亦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案件當事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評鑑。但不得與本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p>
-------------	--

六、民間司改聯盟提出設立「財團法人法官評鑑基金會」以承辦有關法官評鑑事項，您同意嗎？

<p>草案條文</p>	<p>司法院版</p> <p>第三十一條</p> <p>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p> <p>前項委員會由法官二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二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p> <p>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p>	<p>民間司改會所提出民間版</p> <p>第三十八條</p> <p>為落實法官評鑑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官評鑑基金會（下稱法官評鑑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司法院定之。</p> <p>法官評鑑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十億元，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p> <p>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受理人民評鑑法官之申請時，得酌收申請費。</p> <p>法官評鑑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法官代表一人、檢察官代表一人、律師代表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董事長。</p> <p>法官評鑑基金會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董事產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官部分，由法官票選三人，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遴任。 二、檢察官部分，由法務部推舉三人，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二人，辦理檢察官票選。 三、律師部分，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票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其票選。</p> <p>法官評鑑基金會設監事一人，為無給職，其人選由司法院院長推薦主管相關事務者任之，其任期依其主管事務之職期。</p> <p>法官評鑑基金會為辦理評鑑事務，置審查委員若干人，由董事會自律師、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聘任，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審查委員聘任辦法經基金會訂定後，由司法院核定。</p>
-------------	--	--

		董事與審查委員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	--	------------------------------

七、知道司法院將設職務法庭嗎？將來有關法官懲戒、是否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及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甚而調動事項之爭議，均由職務法庭審理嗎，你注意到了嗎？

草案條文	<p>第四十五條</p> <p>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p> <p>一、法官懲戒之事項。</p> <p>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p> <p>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p> <p>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p>
------	---

八、職務法庭之審判由合庭議行之，其成員，於司法院草案係以大法官一人、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四人組成；但民間司改聯盟所提出民間版係加入參審官，你聽說了嗎？

草案條文	<p>司法院版</p> <p>第四十六條</p> <p>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由司法院大法官一人、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四人組成合議庭行之，並以司法院大法官為審判長。</p> <p>前項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p> <p>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p> <p>司法院大法官擔任職務法庭審判長之職期、產生辦法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民間司改會所提出民間版</p> <p>第五十三條</p> <p>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由司法院大法官一人、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三人、參審官一人組成合議庭行之，並以司法院大法官為審判長。</p> <p>前項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任期三年。</p> <p>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p> <p>司法院大法官擔任職務法庭審判長之職期及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一項參審官由司法院長遴聘執業十五年以上之律師、五年以上資歷之教授、實任五年以上之檢察官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由四人輪流擔任個案之參審</p>
------	--	---

		官，其任期三年。
--	--	----------

九、是否知道法官如有不適任情形，將被撤職嗎？

草案條文	<p>第四十八條</p> <p>法官之懲戒如下：</p> <p>一、撤職。</p> <p>二、<u>免除審判職務，轉任審判以外之其他職務。</u></p> <p>三、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四、申誡。</p> <p>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p> <p>法官受第一項第一款之懲戒者，當然免職。</p>
------	---

十、於一定原因下，得未經法官同意，而為地區調動及由上級審調至下級審，你注意到了嗎？

草案條文	<p>第四十三條</p> <p>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p> <p>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p> <p>二、因審判業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p> <p>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p> <p>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p> <p>五、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業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p> <p>前項第五款調派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四十四條</p> <p>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p> <p>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p> <p>二、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p>
------	--

十一、法官將不再列官職等，且法官薪俸（含本俸及加給）之級數及點數，由司法院另訂「法官俸表」，您有意見嗎？但就俸給部分，行政院另提出不同意見，主張法官法中法官加給的數額以及是否隨同公務員待遇調整，應由行政

院決定之，你認為如何？

草案條文	司法院版	行政院版
	<p>第六十九條</p> <p>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法官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法官加給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折算俸額；法官加給按法官俸表加給點依公務人員俸額表一六〇點折算率折算加給數額，但全國公務人員年度通案調整時，應依其平均調幅調整之。</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p>法官生活津貼、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業務者，應支給差旅津貼，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六十九條</p> <p>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p>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p> <p>法官生活津貼、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十二、是否知道法官不再有考績，但每年仍應辦理職務評定，如經評定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即予晉級？

草案條文	<p>第七十一條</p> <p>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p> <p>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七十二條</p> <p>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晉至俸級一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p> <p>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p> <p>前二項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p>
------	---

十三、將來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其薪俸將不再是全薪，而係原來薪俸總額之 2/3，你注意到了嗎？

草案條文	<p>第七十五條</p> <p>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p> <p>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p> <p>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p>
------	---

十四、知道退休年資及給與級距將有所改變嗎？

草案條文	<p>第七十六條</p> <p>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三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二、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增一年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
------	---

	<p>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p> <p>三、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p> <p>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p> <p>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p> <p>司法院大法官及特任庭長退職時，除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p>
--	---

十五、將可在服務滿 7 年後，帶職帶薪進修 1 年，你知道了嗎？

草案條文	<p>第八十條</p> <p>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p>
------	--